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鑫邦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5 月 22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2 月 2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 昆、黄轶丞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惠州市鑫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28 日，营业场所位于惠州市马安镇黄严严凹村广汕公路边，法定代表人李楚生（原为周光统，2025 年 5 月 7 日变更为李楚生）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和不带储存设施经营。 该公司现有员工 21 人，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，特种作业（低压电工）1 人，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4 人。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惠城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贸易经营，许可范围：储存经营硫酸（含量≤98%）、盐酸（含量≤36%）。贸易经营：过硫酸钠、硝酸（含量≤75%）、氢氟酸（含量≤50%）、甲酸、正磷酸、乙酸溶液[10%<含量≤80%]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钠溶液、氢氧化钾、硫化钠（含结晶水≥30%）、氨溶液[含氨>10%]、甲醛溶液、次氯酸钠溶液（含有效氯>5%）、过二硫酸铵、丙烯酰胺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。 鑫邦公司周边情况主要描述库区，库区位于惠州市马安镇黄严严凹村广汕公路边，库区总占地面积约 10000m²，库区四周设有围墙，东面和南面为鱼塘，北面为一架空电力线（杆 h12m）和老广汕路，西面为库区外杂物房及砂石堆场。 目前，鑫邦公司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重要的政治和文化设施，也没有自然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建筑。无商业中心、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，没有学校、医院、影剧院、体育场（馆）等公共设施，没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以及地铁风亭及出入口，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、畜牧区、渔业水域和种子、种畜、水产苗种生产基地，没有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等 8 类敏感场所和区域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鑫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，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。			

惠州市鑫邦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